

意外身故、残疾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8、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9、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0、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高风险运动意外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警方、医疗机构或当地旅游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 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亲属慰问探望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五)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六)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七)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八)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旅行延误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

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五)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